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桉树改造 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待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我省桉树改造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我省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改造，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强化规划引领，创新政策机制，优化桉树布局，加强桉树生态改造，持续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努力建设南粤秀美山川。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引导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生态建设，推动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

林改造。

——范围明确，科学经营。坚持生态导向，因地制宜划定桉树改造范围。坚持多功能森林培育，科学经营森林，营造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多树种混交林，提升林分质量。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依法依规确定桉树改造主体，确保履行改造义务和获得补偿权利的统一。实行合理补偿为基础，探索多种生态补偿机制，拓宽生态补偿渠道。

——稳妥推进，试点先行。鼓励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桉树改造生态补偿试点，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稳步有序推广，确保桉树改造取得成效。

(三) 目标任务。到2025年，多元化桉树改造生态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完成重点生态区域公益林桉树纯林生态改造，完成惠东县、龙川县、东源县、佛山市高明区等省定试点任务。稳步推进重点生态区域商品林、一般生态区域公益林、以及一般区域连片面积较大的商品林桉树纯林生态改造。

二、改造步骤

各地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桉树纯林在森林资源中的占比和分布等因素，科学制订桉树生态改造方案，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稳步推进，推进布局不合理桉树纯林生态改造，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

(一) 合理划分生态区域。按照区域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重要程度划分重点生态区域、一般生态区域和一般区域。

重点生态区域包括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地、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干流两侧为平地的一公里范围及为山地的临江第一重山脊内。一般生态区域为重点生态区域以外的公益林区域。一般区域为重点生态区域以外的商品林区域。

(二) 明确桉树生态改造范围。桉树生态改造范围包括重点生态区域公益林、重点生态区域商品林、一般生态区域公益林、县域内一般区域桉树纯林连片面积超过 1500 亩的商品林。

(三) 确定桉树生态改造顺序。要做好统筹安排，稳步推进布局不合理桉树生态改造。优先安排重点生态区域公益林桉树生态改造。要根据桉树生长情况有序开展，首先改造低质低效和第三代萌生桉树林，然后是第二代萌生桉树林。

三、改造主体

(一) 自主改造。鼓励桉树经营者自主进行改造，改造后符合造林补助要求的，可按程序向财政申请造林补助。享受造林补助不影响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归属。

(二) 政府组织改造。经营者不愿自主改造的，林木采伐后，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改造，改造完成后移交经营者管护，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仍属经营者所有。

四、技术要求

(一) 重点生态区域公益林。采取全面改造的方式，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参照《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中相关技术要求，营造 3 种以上乡土阔叶树种的混交林，单一树

种比例不超过 50%。自然保护区内的桉树纯林改造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 重点生态区域商品林。可参照重点生态区域公益林全面改造的方式进行改造，亦可采取间伐后补植套种的方式进行改造。间伐后补植套种具体要求为：对桉树采取去弱留强，保留株数每亩不超过 54 株，并保留其他原生阔叶树种。间伐后采用珍贵树种或乡土阔叶树种进行补植套种，补植株数每亩 30 株以上。

(三) 一般生态区域公益林。可参照重点生态区域公益林全面改造的方式进行改造，亦可采用“珍贵树种+”模式进行改造，即珍贵树种+优良乡土阔叶树种模式、珍贵树种+木本粮油树种模式、珍贵树种+木本药材树种模式、珍贵树种+用材林树种模式。造林密度每亩 89 株以上，其中珍贵树种每亩 30 株以上。

(四) 一般区域商品林。县域内桉树纯林连片面积超过 1500 亩的，可参照重点生态区域公益林全面改造的方式进行改造，亦可采用“珍贵树种+”的模式进行改造，确保改造后桉树纯林连片面积不超过 1500 亩。

五、补偿方式

(一) 退桉补偿。对纳入桉树改造范围、退出桉树的经营者，给予一定标准的财政经济补偿。补偿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和桉树生长情况确定。

(二) 造林补助。退出桉树经营后，按照改造要求自主完

成更新改造、经验收合格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财政造林补助。造林补助的方式和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探索统筹补偿模式。加强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依法统筹使用不同渠道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以灵活有效的方式一体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高生态保护整体效益。拓宽补偿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参与桉树退改，探索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补偿机制。

六、补偿程序

（一）申请。经营者凭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补偿利益分配协议等材料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退改经济性补偿或造林补助申请。

（二）审核。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验，审核通过后纳入桉树改造补偿范围，列入经济性补偿和造林补助计划。

（三）验收。完成桉树退出和改造后，经现场核查符合要求，且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给予经济性补偿或造林补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桉树改造列入重点工作范畴，加强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推动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协力推进桉树改造生态补偿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理解支持桉树改造的良好氛围，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确保桉树改造顺利有效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加

大财政资金投入，将桉树生态改造与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相结合，充分利用高质量水源林、沿海防护林、大径材基地、国家储备林等项目建设资金，统筹整合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财政涉农资金以及地方财政资金用于桉树改造和生态补偿。各地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桉树生态改造工作。

(三) 强化政策支撑。根据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要求，按照“先急后缓，重点优先”原则，统筹合理安排桉树采伐指标，落实桉树改造承诺，优先安排桉树生态改造的采伐指标。积极引导重点生态区域桉树商品林改造后依法依规划定为公益林，鼓励各县市区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因集约经营的需要，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一般区域桉树商品林改造可适当放宽采伐面积。创新财政支持政策，对涉及桉树改造项目的林农优先纳入“先造后补”或“以工代赈”项目扶持范围。

(四) 加强机制创新。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桉树改造并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可将一定面积的林地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涉及自然保护地的从其规定。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扶助林农积极参与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和交易。鼓励桉树改造与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等结合，支持种植油茶、沉香、肉桂、梅片树等经济品种。

(五)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桉树生态改造和生态补偿工作

进展跟踪，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和生态质量监测。要将桉树生态改造责任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成效作为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财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